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中石大东团〔2021〕6号



关于校团委学生副书记（兼职）的任命决定

各二级团委、学生会组织：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党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按照“打造专职、挂职、兼职相结合的高校共青团干部队伍”的精神，打造一支信念坚定、心系青年、能力过硬、作风优良的团干部队伍。经个人申报、组织推荐、资格审查、组织考察等环节，经校团委公示无异议，并报学校党委审核同意，现决定：

任命孔佑然同志为校团委委员、学生副书记（兼职）；

任命闫娜同志为校团委委员、学生副书记（兼职）；

任命张淑琪同志为校团委委员、学生副书记（兼职）。
以上三名同志任期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。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委员会
2021 年 10 月 11 日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2021 年 10 月 11 日
